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作为国家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承担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及涉外无线电管理相关技术工作，为国家无线电管理提供支撑保障。

（二）承担短波、空间业务无线电信号监测及干扰源定位工作，查找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相关无线电台（站）；监测相关无线电台（站）是否按照国际规则、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协议、行政许可事项和要求等开展工作。

（三）承担国家无线电管理发展相关技术工作；参与北京地区超短波、微波频段的无线电监测工作。

（四）承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相关技术工作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

（五）开展无线电管理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数据应用等的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

（六）为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七）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本级
- 2.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上海监测站
- 3.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乌鲁木齐监测站
- 4.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成都监测站
- 5.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福建监测站
- 6.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深圳监测站
- 7.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哈尔滨监测站
- 8.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陕西监测站
- 9.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云南监测站
- 10.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25.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414.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26.55
四、事业收入	1,3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7,000.00		
六、其他收入	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525.76	本年支出合计	45,390.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456.37	结转下年	3,000.00
上年结转	1,408.40		
收 入 总 计	48,390.53	支 出 总 计	48,390.53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48,390.53	1,408.40	9,625.76			1,300.00		27,000.00			600.00	8,456.37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32	1,549.32				25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9.32	1,549.32				255.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8	86.98				28.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47	982.47				150.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9.87	479.87				75.7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414.66	9,962.06	8,452.60		24,000.00	3,100.0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2,414.66	9,962.06	8,452.60		24,000.00	3,10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6.55	1,426.55				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6.55	1,426.55				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16	934.16				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8	14.98				
2210203	购房补贴	477.41	477.41				
	合 计	45,390.53	12,937.93	8,452.60		24,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625.76	一、本年支出	11,034.1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5.76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3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93.3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352.45
二、上年结转	1,408.4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8.4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034.16	支 出 总 计	11,034.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34	931.34	980.69	980.69		980.69	49.35	5.30%	49.35	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34	931.34	980.69	980.69		980.69	49.35	5.30%	49.35	5.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8	36.08	36.62	36.62		36.62	0.54	1.50%	0.54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69	594.69	627.23	627.23		627.23	32.54	5.47%	32.54	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57	300.57	316.84	316.84		316.84	16.27	5.41%	16.27	5.4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38.76	7,438.76	7,332.29	3,433.54	3,898.75	7,332.29	-106.47	-1.43%	-106.47	-1.4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438.76	7,438.76	7,332.29	3,433.54	3,898.75	7,332.29	-106.47	-1.43%	-106.47	-1.43%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7,438.76	7,438.76	7,332.29	3,433.54	3,898.75	7,332.29	-106.47	-1.43%	-106.47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5.76	1,625.76	1,312.78	1,312.78		1,312.78	-312.98	-19.25%	-312.98	-1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5.76	1,625.76	1,312.78	1,312.78		1,312.78	-312.98	-19.25%	-312.98	-1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27	818.27	923.97	923.97		923.97	105.70	12.92%	105.70	12.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0	12.90	14.98	14.98		14.98	2.08	16.12%	2.08	16.12%
2210203	购房补贴	794.59	794.59	373.83	373.83		373.83	-420.76	-52.95%	-420.76	-52.95%
	合 计	9,995.86	9,995.86	9,625.76	5,727.01	3,898.75	9,625.76	-370.10	-3.70%	-370.10	-3.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3.39	5,123.39	
30101	基本工资	1,477.84	1,477.84	
30102	津贴补贴	533.23	533.23	
30103	奖金	18.75	18.75	
30107	绩效工资	1,225.53	1,225.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7.23	627.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84	316.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97	92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37		546.37
30201	办公费	8.65		8.65
30202	印刷费	0.95		0.95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8	取暖费	1.92		1.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		2.2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4	租赁费	8.99		8.99
30215	会议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1.34		1.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4		4.94
30228	工会经费	69.40		69.40
30229	福利费	26.15		26.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1		106.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87		304.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2	36.62	
30302	退休费	36.62	36.62	
310	资本性支出	20.63		2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50		20.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3		0.13
合 计		5,727.01	5,160.01	567.00

部门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52.95		146.01		146.01	6.94	131.45		126.51	20.5	106.01	4.94

第三部分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8,390.53 万元。

二、关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48,390.5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408.40 万元，占比 2.9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25.76 万元，占比 19.89%；事业收入 1,300 万元，占比 2.6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所属检测中心）27,000.00 万元，占比 55.80%；其他收入 600.00 万元，占 1.2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456.37 万元，占比 17.48%。

三、关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45,39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37.93 万元，占比 28.53%；项目支出 8,452.60 万元，占比 18.6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所属检测中心）24,000.00 万元，占比 52.87%。

四、关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表的说明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34.1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5.76 万元、上年结转 1,408.4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3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93.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2.45 万元。

五、关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25.7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70.10 万元，降低 3.70%。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3 年预算 7,332.2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6.47 万元，降低 1.43%。

（二）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预算 1,625.7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312.98 万元，降低 19.25%，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关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27.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6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67.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1.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6.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包括无线电监测业务用车等）维护保养及重点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车辆运行维护，公务用车购置费 20.50 万元，主要用于置换超期报废的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4.94 万元，主要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业务交流、技术探讨，接受相关部门调研指导等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数比 2022 年有所减少。

八、关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说明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9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0.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2.50 万元。

九、关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3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本级、所属京外 8 个监测站及检测中心共有车辆 7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0 辆；无线电监测业务用车 24 辆；同城异地用车及班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领导干部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222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更新购置车辆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15 台（套）。

十、关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3,898.7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无线电管理运行维护及发展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无线电管理运行维护及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和北京监测站运行维护及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指中心及所属单位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中心及所

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指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工作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

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